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

截至目前，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已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完成了确认工作，上述中介机构也已经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尚未发表意见。现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分阶段进行回复，先对公司已完成的问题回复及部分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回复，待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后，公司将完成下阶段的回复披露工作。第一阶段回复内容具体如下：

问题 1、2019 年 1 月，你公司完成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55.4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4 月，你公司公告称在事实上面临失去对控股子公司联通纪元的控制。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联通纪元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14 万元，低于 2,900 万元的承诺数，主要原因包括营业收入下降，调整应列支费用，补提工资、年终奖、社保及公积金，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

（1）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部对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对联通纪元收益法评估中销量增长预测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进行问询。2018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重组问询函回复，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回复认为联通纪元相关产品销售预测高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具有合理性和可靠性。

请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结合联通纪元所处行业发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对其营业收入及业绩大幅未达预期的原因作出解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致歉。同时，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在重大资产重组及系列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公司回复：

1、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营业收入及业绩大幅未达预期的原因

（1）联通纪元营业收入大幅未达预期的原因

2019 年营业收入与预期对比情况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原预期金额（万元）	增减金额（万元）	增减幅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666.43	23,853.90	-5,187.47	-21.75%
其中：安徽中烟	7,247.92	5,986.90	1,261.02	21.06%
上海烟草	4,508.42	5,137.91	-629.49	-12.25%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	646.21	883.21	-237.00	-26.83%
江苏中烟	3,324.35	4,359.39	-1,035.04	-23.74%
江西中烟	635.81	2,957.27	-2,321.46	-78.50%
厦门烟草	191.78	619.23	-427.45	-69.03%
贵州中烟	688.75	606.03	82.72	13.65%
武汉虹之彩	237.51	1,553.66	-1,316.15	-84.71%
PDMC(HK)LTD	244.33	918.00	-673.67	-73.38%
上海樞笙	921.44	832.30	89.14	10.71%
上海络尊	19.24	-	19.24	
其他	0.67	-	0.67	
二、其他业务收入	34.48		34.48	
营业收入合计	18,700.91	23,853.90	-5,152.99	-21.60%

联通纪元营业收入大幅未达预期的原因：

客户江西中烟 2019 年重点打造“金圣”香烟品牌，联通纪元烟标产品对应的“庐山”系列下滑，致使销售收入较预期下降 2,321.46 万元；客户江苏中烟在 2019 年度“统筹推进提结构、稳销量”经营战略中加大了细支类香烟的营销力度，联通纪元烟标产品对应的“南京”品牌粗支类销量下降，致使销售收入较预期下降 1,035.04 万元；客户武汉虹之彩的黄鹤楼产品委托联通纪元外加工，由于委托加工数量减少，致使销售收入较预期下降 1,316.15 万元；客户厦门烟草 2019 年实际中标量比预期中标量大幅下降，致使销售收入较预期下降 427.45 万，主要是“七匹狼”香烟品牌在客户厦门烟草内部生产单位出现调整，合格供应商资质因上述生产单位的变动受到暂时性影响所致；客户 PDMC(HK)LTD2019 年出口订单量减少，致使销售收入较预期下降 673.67 万元。

（2）联通纪元业绩大幅未达预期的原因

2019 年经营业绩与预期对比情况

项 目	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原预期数据（万元）	增减金额（万元）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18,700.91	23,853.90	-5,152.99	-21.60%
减：营业成本	13,599.77	16,181.30	-2,581.53	-15.95%
二、营业毛利	5,101.14	7,672.60	-2,571.46	-33.51%
减：税金及附加	233.89	293.59	-59.70	-20.33%
销售费用	893.58	1,081.90	-188.32	-17.41%
管理费用	1,583.61	1,475.92	107.69	7.30%
研发费用	833.01	763.33	69.68	9.13%
财务费用	-143.54	33.93	-177.47	-523.05%
加：其他收益	17.16		17.16	
投资收益	27.27		27.27	
信用减值损失	29.57		29.57	
资产减值损失	-394.76		-394.76	
资产处置收益	-30.43		-30.43	
三、营业利润	1,349.40	4,023.93	-2,674.53	-66.47%
减：营业外支出	35.00		35.00	
四、利润总额	1,314.40	4,023.93	-2,709.53	-67.34%
减：所得税费用	278.32	1,133.67	-855.35	-75.45%
五、净利润	1,036.08	2,890.26	-1,854.18	-64.15%
六、营业毛利率	27.28%	32.16%		-4.89%

注：原预期所得税率按 25%预计。

联通纪元业绩大幅未达预期的原因：一方面是 2019 年营业收入未达预期，较预期下降了 21.60%；另一方面是毛利率较高的江苏中烟和武汉虹之彩客户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等原因，导致 2019 年毛利润较预期下降 2,571.46 万元。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致歉

（1）公司致歉声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281 号《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联通纪元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14 万元，低于原 2,900 万元的承诺数 1,818.8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37.28%，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管理层对联通纪元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致歉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致歉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开致歉，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2）评估机构致歉声明

我们对联通纪元 2019 年度未达到盈利承诺目标深感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 2019 年度盈利承诺的说明及致歉声明》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在重大资产重组及系列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自查及认真讨论分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及系列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整应列支跨期费用及关联方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代垫费用共计 416.53 万元”“补提应付 2019 年 12 月工资及年终奖共计 178.50 万元”的原因、具体内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联通纪元跨期费用及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

内 容	金额（元）	原因	确认依据
销售费用-运输装卸费	594,376.64	跨期费用及关联方代垫	根据权责发生制判断费用实际归属期间
销售费用-市场开发及业务招待费	1,607,906.90	跨期费用及关联方代垫	
销售费用-办公及差旅费	179,606.10	跨期费用及关联方代垫	
销售费用-其他/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代垫	306,717.56	跨期费用及关联方代垫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82,817.70	跨期费用	
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水电及租赁费等	181,713.19	跨期费用及关联方代垫	
管理费用-中介费用	949,056.51	跨期费用及按合同补提费用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97,315.00	跨期费用及关联方代垫	
管理费用-其他	65,835.10	跨期费用	
小 计	4,165,344.70		

根据权责发生制，公司将归属于联通纪元 2019 年度的上述跨期费用及关联方代垫费用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联通纪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资余额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期后实际结算工资及年终金额（元）	差 异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199,630.50	3,984,600.66	1,784,970.16

根据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期后实际结算工资及年终奖金额，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相比较，差额部分根据权责发生制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会计师核查程序

1）取得联通纪元提供的期后跨期到票入账清单，结合取得的清单及业务实质进行复核，同时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

2）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费用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通过银行资金流水双向测试的审计程序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

4）取得期后发放工资及奖金的银行回单核实及经签字确认的销售人员业务费清单，确认期后实际结算工资及年终金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由于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情况，同时查阅了江苏联纪元公司关联方账套数据及其银行对账单流水，核查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完整性。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调整跨期费用和关联方代垫费用以及补提期后实际发放应属于 2019 年度的工资及年终奖，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补提应付 2019 年度单位及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共计 539.05 万元”的原因、具体内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及计算过程，说明“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影响利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联通纪元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在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中对该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回复：

1、补提应付 2019 年度单位及个人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内容

项 目	比例		应计提（元）	账面计提（元）	补提
	公司	个人			
医疗保险费	9%/7%	2%	2,523,637.52	1,560,268.00	963,369.5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16%	8%	5,775,603.94	3,591,931.76	2,183,672.18
失业保险费	0.50%	0.50%	229,385.77	144,859.00	84,526.77
工伤保险费	1.12%	-	256,933.27	158,823.00	98,110.27
生育保险费	0.80%	-	183,480.62	112,546.00	70,934.62
住房公积金	8%	8%	3,742,773.03	1,752,880.00	1,989,893.03
合 计			12,711,814.15	7,321,307.76	5,390,506.39

注：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9 年度公司承担的比例有变动，由 9%和 19%变为 7%和 16%。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购基准日，联通纪元是以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缴纳单位及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由于 2019 年之前公司未参与联通纪元的经营管理，当时的联通纪元治理层未告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和公积金中心，相关监管部门未要求联通纪元缴纳，故补提部分不含收购前年份。收购前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股权之协议》，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或处罚的相关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应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购买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联通纪元未按规定的基数购买申报相应的金额，将存在交及滞纳的风险，为了回避风险，所以对联通纪元提相应社保住房基金。

2、补提应付 2019 年度单位及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的确认依据

（1）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为职工购买社保，应以员工的实际工资为基数购买，按实申报。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费用基数是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确定，职工缴纳基数是以职工本人工资确定。公司已经告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要求联通纪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补缴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治理层要求

2020 年 3 月 24 日，联通纪元董事向其董事长提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提议》，后经其董事长审批，并致联通纪元及总经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告知函》，要求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补缴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3、补提应付 2019 年度单位及个人社保及公积金的会计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其治理层要求联通纪元依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见，联通纪元全体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已缴纳、工资均已发放，联通纪元再向其员工收回其个人应承担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可能性极低。为避免造成员工动荡，其董事提议补缴应该由个人承担部分，建议不再向员工扣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原本属于联通纪元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一并计入联通纪元 2019 年度成本费用之中。

（2）联通纪元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和公积金中心最终核准应补缴的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为准，如能够向员工收回，收回的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会增加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3）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将联通纪元应补缴的 2019 年度单位及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确认为“预计负债”，并披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及其治理层要求公司依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见，补提联通纪元 2019 年度单位及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共计 539.05 万元，并已经告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和公积金中心相关情况，具体金额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4、会计师核查程序

1）取得联通纪元董事长签署的告知函，并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核实社保及公积金计缴相关规定；

2）根据联通纪元社保及公积金计缴比例，按照员工工资总额复核应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

3）了解相关联通纪元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况，是否已经告知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

5、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计提的 2019 年度单位及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确认为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律师说明在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中对该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中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江阴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出具的《江阴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联通纪元的公告文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联通纪元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以员工实际工资足额缴纳，联通纪元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联通纪元经营之合法合规性事宜作出承诺：“如果联通纪元及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将向联通纪元全额补偿联通纪元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新宏泽及联通纪元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股权之协议》，交易对方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已作出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在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员工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交纳应缴税款，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费用列支、发票凭证等符合财税合规性要求，未发生重大偷税、漏税或欠缴税的情况；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未依法缴纳或支付的税负、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或因资产交割日前存在的财税合规性风险给目标公司带来未来损失的，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乙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以员工实际工资足额缴纳，联通纪元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如可能存在补缴或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股权之协议》，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或处罚的相关费用，本所律师已在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计提应计长期闲置及闲置报废设备减值准备 371.63 万元”的具体情况，设备闲置或报废的时间、减值迹象产生的具体时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对相关设备进行现场盘点，对设备的实际使用状态、可回收金额及固定资产减值的合理性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公司回复：

1、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明细

（1）相关资产账面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启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元）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是否提足
1	进口紫外干燥装置	1	2003/1/1	1,609,448.35	1,448,503.51	160,944.84	10	10%	是
2	UV 上光机	1	2002/12/31	887,449.56	798,704.60	88,744.96	10	10%	是
3	自动丝网机	1	2002/12/31	780,013.99	702,012.59	78,001.40	10	10%	是
4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1	2002/12/31	92,145.85	82,931.26	9,214.59	10	10%	是
5	激光照排机	1	2002/12/31	660,136.68	594,123.01	66,013.67	10	10%	是
6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A102003187#	1	2004/2/27	496,000.00	446,400.00	49,600.00	10	10%	是
7	全自动滚筒丝网印刷机 A05162#	1	2004/2/27	468,000.00	421,200.00	46,800.00	10	10%	是
8	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	1	2006/10/25	1,148,800.00	1,033,920.00	114,880.00	10	10%	是
9	ATN6 色+2 色凹印机	1	1999/1/1	6,087,973.72	3,134,088.75	2,953,884.97	10	10%	否
10	双色胶印机	1	2004/1/31	3,246,856.19	2,922,170.57	324,685.62	10	10%	是
合计				15,476,824.34	11,584,054.29	3,892,770.05			

注：设备从启用之日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但是“ATN6 色+2 色凹印机”设备在使用期间有过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次月重新开始计提折旧，故折旧未提足。

（2）减值计提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减值金额）	备注	设备减值时点
1	进口紫外干燥装置	1	2003/1/1	160,944.84	2,210.00	158,734.84	闲置待报废	2019 年末
2	UV 上光机	1	2002/12/31	88,744.96	15,440.00	73,304.96	闲置待报废	2019 年末
3	自动丝网机	1	2002/12/31	78,001.40	15,440.00	62,561.40	闲置待报废	2019 年末
4	半自动丝网印刷机	1	2002/12/31	9,214.59	2,210.00	7,004.59	闲置待报废	2019 年末
5	激光照排机	1	2002/12/31	66,013.67	880.00	65,133.67	闲置待报废	2019 年末
6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A102003187#	1	2004/2/27	49,600.00	15,440.00	34,160.00	闲置待报废	2019 年末
7	全自动滚筒丝网印刷机 A05162#	1	2004/2/27	46,800.00	15,440.00	31,360.00	闲置待报废	2019 年末
8	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	1	2006/10/25	114,880.00	22,050.00	92,830.00	闲置待报废	2019 年末
9	ATN6 色+2 色凹印机	1	1999/1/1	2,953,884.97	54,280.00	2,899,604.97	闲置	2019 年末
10	双色胶印机	1	2004/1/31	324,685.62	33,075.00	291,610.62	目前技术已更新，其印刷产品无法满足精度或质量的要求，闲置	2019 年末
合 计				3,892,770.05	176,465.00	3,716,305.05		

2019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仅 1.87 亿元，低于预期的营业收入 2.39 亿元，全年未使用上述闲置设备，而现有设备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定期间实际生产需求，预计正常情况下将来也不会通过维修启用闲置设备，闲置状态会持续，所以 2019 年末对上述闲置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2、会计师关于设备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

（1）会计师在对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联通纪元股权收购审计过程中，已经对设备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监盘，并与评估机构一起记录了设备状况。此外，会计师在联通纪元 2018 年报审计时，对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盘，2018 年末 ATN6 色+2 色凹印机和双色胶印机已处于闲置状态（设备铭牌显示业务不足，2016 年 1 月开始闲置），其他零星闲置待报废设备 2018 年末也有部分存在闲置待报废状态。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通纪元对机器设备进行了年度全面盘点。会计师在 2019 年报外勤审计（2020 年 1 月 6 日至 15 日）过程中，考虑到对联通纪元属于连续审计，且企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面盘点，会计师抽取了 2019 年度新增主要设备要求其重新盘点，并进行了监盘，在监盘过程中同时观察车间现场设备情况，发现部分设备处于闲置或待报废状态，会计师将现场监盘结果告知了联通纪元及公司。

联通纪元董事在联通纪元 2019 年底设备盘点情况、新宏泽内部审计部门现场监盘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设备目前现状、区分待报废设备和长期闲置设备，其中针对长期闲置设备，通过分析设备总体产能、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设备产能利用率、未来几年预计订单情况以及修复长期闲置设备维修可行性以及预计的维修成本，测算长期闲置设备可变现净值，是否需要计提设备减值准备。联通纪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议案。

（2）会计师在联通纪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后，一直与联通纪元财务总监等保持联系，沟通联通纪元所有审计调整事项，并就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与江苏联通纪元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前后多次提出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该等设备的最新状况，以确认是否与已经取得的证据不一致。

联通纪元管理层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拒绝接受审计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查验，导致会计师无法履行针对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设备的现场核实查验程序，但是由于会计师对联通纪元属于连续审计且股权收购审计时对设备进行了全面清点，以及在 2020 年 1 月即 2019 年报外勤审计期间现场监盘 2019 年度新增主要设备同时观察车间现场设备情况，结合联通纪元 2019 年末设备盘点资料，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0 年 3 月初提供的有联通纪元设备科人员签字确认的设备现场照片和部分设备铭牌照片，同时与联通纪元财务总监沟通确认主要设备状态，确认 2019 年末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设备处于闲置或者待报废状态。会计师通过上述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足以确认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设备处于闲置或者待报废状态，确认设备状态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

（3）联通纪元一直在在业务需求不足，设备产能利用率低，部分设备闲置的情况，现有设备完全能够满足未来几年预计订单产品的生产。即使未来订单量提高后，为使现有设备达到生产要求，联通纪元仍然需要支付较高的设备维修成本，且部分设备已经使用年限较长，技术落后，通过维修后其精度是否能达到现有产品生产技术指标要求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1）取得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联通纪元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计提减值设备清单，了解董事会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2）对主要减值设备，通过查看联通纪元年度设备盘点资料，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减值设备资料，结合设备铭牌所载信息、目前生产使用情况以及分析未来产能情况，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闲置等问题；3）复核提供的设备可回收金额、确认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并讨论了估值方法运用的适当性。

（5）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和联通纪元管理层就产能不足，相关设备闲置或待报废情况、可回收金额、确认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进行了充分沟通，联通纪元股东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对减值准备事项存在异议。

（6）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在联通纪元管理层拒绝接受审计调整、未更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下，会计师对联通纪元存在的上述事项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认为未更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会计师将对联通纪元的审计调整建议提交给了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更正了联通纪元管理层未更正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3、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我们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足以支持审计结论。由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业务不足，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用设备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一定期间实际生产需求，对长期闲置设备及待报废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联通纪元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且规范运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联通纪元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的运行情况

联通纪元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但上述规定及制度未全部得到有效执行，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费用跨期、关联方代垫费用、对闲置或待报废设备未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等。

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联通纪元管理层通过自查，向审计人员提供了跨期费用清单、关联方账套及其银行对账单流水，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部分错报进行了调整。此外，针对闲置或待报废状态的设备，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补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告知了联通纪元管理层，同时向联通纪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更正其财务报表。虽然联通纪元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但通过后续联通纪元管理层自查自纠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进行了弥补。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但上述规定及制度未全部得到有效执行，在具体执行层面上存在一定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

问题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为“新宏泽股份公司尚未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股东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达成一致意见，新宏泽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末通过起诉方式启动股权回购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1）请年审会计师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结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2019 年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情况

1、对子公司具有控制的认定标准说明及相关证据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宏泽股份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参考评估作价以 22,1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刘汉秋和周莉（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分别持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40.61%、6.47%、4.12%、1.25%、2.00%和 1.00%共计 55.45%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4 日，江苏联通纪元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出具了《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公司持有其 55.45%的股权，于 2019 年 1 月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 70%。公司所收购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55.45%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同时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等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相关活动进行控制，并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公章以及印鉴等交给新宏泽股份公司委派人员保管；通过改组董事会，在 5 名董事中占据 3 名，超过半数并同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一职。

因此新宏泽股份公司已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能够决定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子公司失去控制的认定标准说明及相关证据

（1）自 2020 年 3 月下旬以来，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担任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不再向公司提供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

（2）自 2020 年 3 月下旬开始，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法得到有效执行。

（3）根据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50%，触发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末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要求其回购相关股权，不再依赖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自 2020 年 3 月开始，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权实质上已经失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14 万元，低于原 2,900 万元的承诺数，完成 2019 年度预测盈利的 37.28%。鉴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末就股权回购事项，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及连带责任人莫源，要求其回购原向公司转让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全部 55.45%股权。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对上述交易和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和重点审计，我们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如下：

（1）取得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通过检查相关文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判断是否触发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

（2）通过查看公司公告、相关诉讼资料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管询问，判断诉讼结果是否能在报告披露前进行合理的预计；

（3）了解新宏泽股份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情况，以及失去控制权时点，实时跟进期后诉讼等事项的进展，并关注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披露的适当性及合理性的影响。

鉴于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得的审计证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2、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